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科書選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，教學效果之提昇，教學目標之達成，本合法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之原則，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。

二、辦理時間

1. 每學年之第一學期一月底前。
2. 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六月底前。

三、教科書選用程序

1. 公佈選用時間表。
2. 邀集各版本教科書出版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，並視情況辦理教材說明會。
3. 教科書的選用程序：
 - (1)各領域召開教學研究會共同商議預選用之教科書，進行科際間協調統整之評選，提報二本，送交教學組。
 - (2)教學組彙整各領域教科書評選結果，簽請校長進行覆核。
 - (3)校長核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，交由設備組進行教科書進書發書規劃。
 - (4)交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四、選用原則

1. 全校教師均應參加教科書選用工作。
2. 選用之教科書，應以教育部審定合格、領有未過使用期限為主。
3.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。
4. 為顧及能力指標的階段連續性，所以領域教科書的選用應以能力指標階段考量，而非僅以本學年做考量；而在同一階段內欲更換教科書版本，應提出具體之事由。
5. 基於課程設計連貫性之考量，評選教科書時，請考慮教科書出版者能否提供後續合格之書籍。
6.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，應蒐集使用者意見，作為下一學年選用參考。

五、前項選用、採購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，俾供查核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